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培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書維、債務人斯科瑪廣告有限公司、詹英寬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7月2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為擔保自己、斯科瑪廣告有限公司、詹英寬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6年7月2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並於106年7月28日登記在案。伊持有債務人斯科瑪廣告有限公司、詹英寬及相對人於109年7月24日簽發、票面金額為500萬元、到期日為110年3月21日之本票1紙，屆期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本票影本等為證。

二、惟查，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不動產110年7月19日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，系爭不動產業經執行法院進行拍賣程序，由第三人鄭凱任拍定，並於110年6月3日以拍賣為登記原因，登記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，而聲請人原本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已因拍定而塗銷。是以，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已非相對人，聲請人亦非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人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